

勞動部一〇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GRB 系統編號：PG10510-0002
機關計畫編號：105-MOL-060204

# 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 ——以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為例——

委託機關：勞動部

委託單位：勞動法務司

計畫主持人：李玉春

計畫研究單位：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意見。

勞動部編印



## 摘 要

依我國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核定事項如有不服，可經由勞工保險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該爭議審議制度為訴願先行程序，亦為行政救濟之一環。惟於實務上，因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與訴願制度同為行政救濟程序，其性質及功能亦有相當程度重疊，故於學理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於行政救濟程序上之定位究竟為何，不無探討之餘地。爰此，本研究針對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案件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其必要性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建議方案。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分析.....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5
一、研究方法.....	5
(一) 文獻探討法.....	5
(二) 案例研究法.....	5
二、研究步驟.....	6
第二章 訴願制度與訴願先行政程序.....	7
第一節 訴願制度.....	7
第二節 訴願先行政程序.....	7
一、概說.....	7
二、農民健康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11
三、全民健康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12
(一) 現行法規內容.....	12
(二) 司法實務案例.....	14
1、未踐行訴願先行政程序者.....	14

2、逾越爭議審議之救濟期間者.....	15
(三)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檢討.....	19
四、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19
五、國民年金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19
(一) 現行法規內容.....	19
(二) 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階層性問題..	21
(三) 其他司法實務見解.....	25
(四) 國民年金保險救濟程序之檢討.....	28
第三章 我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必要性分析.....	31
第一節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	31
一、法源.....	31
二、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之申請人.....	31
三、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之範圍.....	32
四、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之申請程序.....	32
五、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之應載明事項.....	33
六、勞工保險爭議事項申請程序合法性之審查.....	34
七、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組成.....	35
八、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決議.....	36
九、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審理程序.....	36

十、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證據調查 .....	37
十一、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決議之作成 .....	37
十二、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結果之通知與執行 .....	38
第二節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司法實務見解.....	38
一、逾期申請者 .....	39
二、爭議審議為必行程序 .....	39
第三節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必要性分析.....	40
一、勞工保險給付案件類型分析 .....	40
1、投保狀態異常.....	41
2、申請條件不符.....	41
3、法規辦法變更.....	42
4、申請人與承辦人認知差異.....	42
5、不同給付種類之擇領.....	42
6、暫不給付 .....	43
二、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分析 .....	43
三、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與訴願會之組成差異 .....	44
四、小結 .....	45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6
附錄一：勞工保險爭議訴願案件統計表（92年-104年） .....	50

附錄二：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收、結案件數統計（87-104年）	5 1
附錄三：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5年1-6月）	5 2
附錄四：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4年）	5 3
附錄五：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3年）	5 4
附錄六：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2年）	5 5
附錄七：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1年）	5 6
附錄八：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0年）	5 7
附錄九：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9年）	5 8
附錄十：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8年）	5 9
附錄十一：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7年）	6 0
附錄十二：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6年）	6 1
附錄十三：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5年）	6 2
附錄十四：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4年）	6 3
附錄十五：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3年）	6 4
附錄十六：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2年）	6 5
附錄十七：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1年）	6 6
附錄十八：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統計表（90年）	6 7
參考文獻.....	6 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社會保險法為社會法之實質核心領域，與一般私法商業保險不同，亦即社會保險之爭議屬於公法爭議，除一般公法法律爭議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外，於提起訴願前，應先依法提起爭議審議，不服審議決定者，再依據訴願程序提起訴願。<sup>1</sup>

我國之社會安全制度於 1950 年代即已奠下相當之基礎<sup>2</sup>，就目前我國已實施之社會保險而言，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皆有規定內部行政救濟程序，亦即於提起訴願前，應先提起爭議審議。而各個社會保險制度中，勞工保險乃憲法第 155 條所保障之「社會保險制度」之典型<sup>3</sup>，而我國 1950 年 3 月實施之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可謂係社會安全制度之起點；經由此一制度之建立，我國引進工業國家之社會保險制度，同時亦開啟往後半世紀社會安全制度之序曲<sup>4</sup>。1958 年 7 月勞工保險條例實施，依據該條例第 5 條之規定，

---

<sup>1</sup> 臺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編，社會法，元照，2015 年 1 月初版，頁 423（謝榮堂執筆）。

<sup>2</sup> 郭明政，全民健保法評析—以德國相關法制為例之比較觀察，載：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作者自刊，1997 年 11 月，頁 138。

<sup>3</sup>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元照，2010 年 6 月初版，頁 93。

<sup>4</sup> 郭明政、林永裕、林宏陽，重返福利國家—台灣勞保年金及國民年金之立法與實施，載：國立

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較之於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之業務皆「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之情形，勞工保險於組織上設有專責之保險人，以辦理承保、收受保費以及核發給付等業務<sup>5</sup>。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核定事項如有不服，可經由勞工保險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該爭議審議制度為訴願先行政程序，亦為行政救濟之一環。惟於實務上，因勞工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同為行政救濟程序，其性質及功能亦有相當程度重疊，不僅被保險人對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存在、目的及效力存有疑慮，學界亦有疊床架屋、增加人民訟累之意見。故本研究擬就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案件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效力及其必要性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建議方案，以作為未來我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救濟制度修正之參考。

---

政治大學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編，勞動、社會與法，元照，2011年5月，頁249。

<sup>5</sup> 鍾秉正，社會保險法論，三民，2014年9月修訂三版，頁183。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分析

按法律若規定不服行政處分之當事人提起訴願前應經先行程序者，不經先行程序者不得提起訴願。惟亦有法規係規定取代訴願之程序，取代訴願之程序係指性質上屬於不服行政處分，本得提起訴願，因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其他途徑救濟，但最後均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言。現行法制上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設之復審程序<sup>6</sup>、會計師法所定之懲戒程序<sup>7</sup>、教師法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均屬之，惟教師法之申訴及再申訴與訴願係並行關係，教師不服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權力措施，可選擇提起訴願或循申訴再申訴謀求

---

<sup>6</sup>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1 項）。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第 2 項）。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 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1 項）。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 1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2 項）。」

<sup>7</sup> 會計師法第 61 條：「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9 條：「覆審之決議送達後，覆審委員會應將其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第 1 項）。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未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第 2 項）。覆審決議確定或經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者，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所屬會計師公會、原移送單位或利害關係人（第 3 項）。」

救濟，最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sup>8</sup>。另一方面，除取代訴願之救濟程序外，我國法制上尚有許多免除訴願而允許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諸如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交通裁決事件不服裁決者，直接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明不服；不服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處置亦無須訴願，逕向行政訴訟庭請求救濟，是為行政收容聲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等。<sup>9</sup>

換言之，訴願雖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然行政處分之當事人是否必然須經訴願先行程序或取代訴願程序，抑或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尚須視行政處分當事人之身分或案件性質而定<sup>10</sup>。

依現行法之規定，勞工保險案件之爭議審議乃屬於「訴願先行程序」，屬行政機關內部之救濟程序，目的在於讓行政機關先自我審查。訴願先行程序雖然可延長人民維護其權利保護之時效，然訴願先行程序與訴願相同，均屬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性質之

---

<sup>8</sup> 教師法第 29 條：「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1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第 31 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 1 項）。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第 2 項）。」

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sup>9</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5 年 10 月增訂 13 版，頁 629、630 以下。

<sup>10</sup> 相關討論，參見尤重道，訴願先行程序與訴願前置主義暨特殊訴願程序（一）～（五），現代地政，第 326 期～第 330 期，2008 年。

救濟程序，故亦有學者認為其存續似有探討之空間<sup>11</sup>。因之，本研究擬分析爭議審議此一前置程序之必要性暨其與訴願程序之關聯性，以作為進一步研究勞工保險救濟制度之基礎。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 一、研究方法

##### (一) 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將蒐集並整理分析我國有關訴願先行程序之研究文獻、調查報告、法律規定與司法實務見解等，以作為本研究討論我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必要性分析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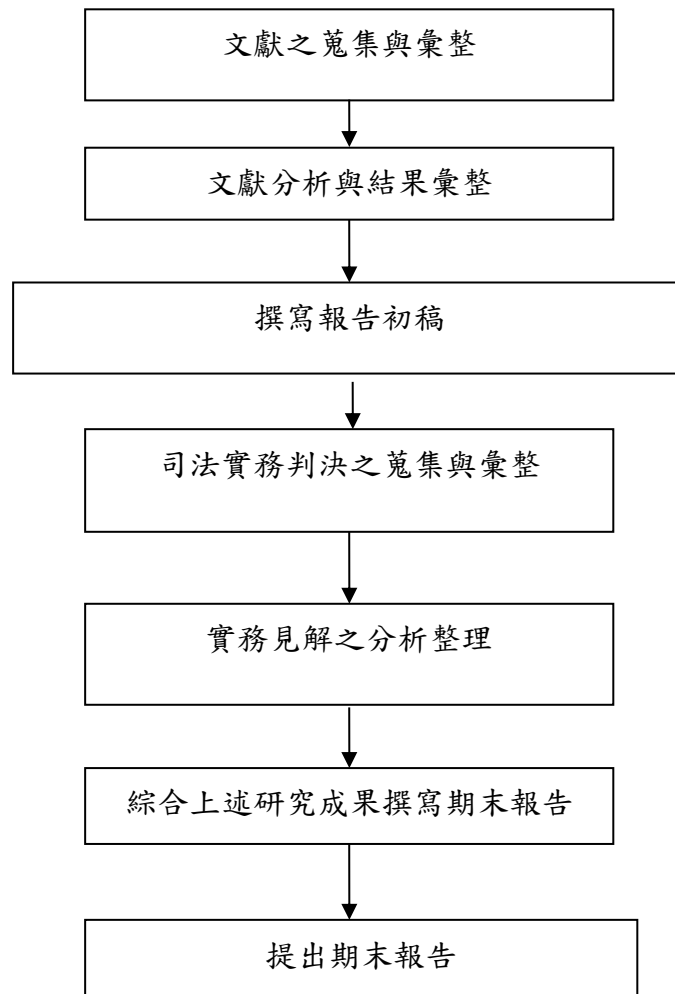
##### (二) 案例研究法

欲了解我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必要性疑義，有必要釐清司法實務對此一訴願先行程序之見解。本研究蒐集分析對「訴願先行程序」表示意見之司法實務案例，以求進一步分析此一程序之功能暨必要性。

---

<sup>11</sup> 謝榮堂，社會法治國基礎問題與權利救濟，元照，2008年11月，頁319。

## 二、研究步驟



## 第二章 訴願制度與訴願先行程序

### 第一節 訴願制度

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 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 2 項）。」

依學者之分析，提起訴願之要件包括：①訴願主體為人民，②須行政處分違法、不當或行政機關違反作為義務，③須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④須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起，⑤須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式提起，⑥有先行程序者應經該程序，⑦須不屬於應循其他取代訴願途徑救濟之事件。<sup>12</sup>

### 第二節 訴願先行程序

#### 一、概說

---

<sup>12</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5 年 10 月增訂 13 版，頁 622 以下。

訴願先行程序係針對行政所為中較具專業性、科技性或大量集體作成之處分不服，由法律特別規定人民於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之前，先向原行政處分機關表示不服之行政救濟制度。若再不服原處分機關之決定，方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sup>13</sup>

現行法律中規定不服行政處分之當事人，提起訴願之前應經先行程序者，為數甚多。凡屬於此類事件，當事人應用盡先行程序之救濟途徑，仍有不服始得提起訴願，若不經此一程序受理訴願機關將予以駁回。先行程序之種類名稱繁多，幾乎不勝枚舉，例如稅捐稽徵法<sup>14</sup>及各種稅法上之

<sup>13</sup>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2015年8月修訂10版，頁515。

<sup>14</sup> 稅捐稽徵法第35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1項）。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第2項）。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第3項）。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第4項）。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第5項）。」

稅捐稽徵法第38條：「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1項）。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第2項）。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3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



復查<sup>15</sup>、貿易法之聲明異議<sup>16</sup>、專利法之再審查<sup>17</sup>與藥事法<sup>18</sup>

(即原藥物藥商管理法)之復核<sup>19</sup>等，其共同之特徵為受理

機關均為原處分機關。至於非法律規定之先行程序，而係

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設定者，除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依

---

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4項）。」

<sup>15</sup> 稅捐稽徵法所定復查之相關判決，可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0年判字第1973號判決表示：「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先申請復查，再有不服，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觀諸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可知。申請復查，為訴願之先行程序，係稅捐行政救濟之一環，此由稅捐稽徵法關於復查之規定，置於第四章行政救濟內，可以窺知。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在於請求撤銷不利於己之原核課處分，如復查結果，為更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復查決定，究與復查之設供為行政救濟，禁止不利益變更之法理有違。次按課稅處分之各個課稅基礎具有可分性時，如對於特定個別的課稅基礎有所爭執，亦得以該特定部分為範圍，對於課稅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又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課稅處分，以有特定之瑕疵加以爭執，就此點而言，其爭執有理由，但如經查明稽徵機關之處分就其他之點，含有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瑕疵，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院亦不得根據該有利納稅義務人之瑕疵更正。就該部分核定較高之稅額。」

<sup>16</sup> 貿易法第32條：「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處分者，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要求重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收到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決定之；其異議處理程序及辦法，由經濟部定之（第1項）。對前項異議重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2項）。」

<sup>17</sup> 專利法第48條：「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sup>18</sup> 藥事法第99條：「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第1項）。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第2項）。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3項）。」

<sup>19</sup> 藥事法所定復核之相關判決，可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1929號裁定：「按藥事法第99條既明文規定，依藥事法科處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係申請復核，且於不服復核時始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則自其整體文義，顯係將『復核』規範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至其第1項為『得』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之文字，則係指人民得依法提起救濟，亦得不提出救濟之意，而非謂該復核程序係屬任意程序，人民得選擇是否踐行；此自同條第3項關於不服『復核』亦是為『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文字，暨其他類似立法例即關於訴願之先行程序之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第1項及第48條亦分別為：『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範，亦得佐證之。又訴願之先行程序因具有減少上級機關負擔及增進行政效能之功能，然亦具有多一層程序之勞費，是其程序之採行，核屬立法裁量事項，尚無何本質上之限制。至司法院釋字第439號解釋，則是針對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始得聲明異議之規定，認係對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利為不必要之限制，尚非謂關於訴願之先行程序之規範係屬違憲。」

據，各級行政法院不應承認此種由行政機關自行創設之「審級」，以免阻撓人民行使憲法第 16 條之權利。<sup>20</sup>

須注意者，乃訴願先行程序之名稱雖具多樣性，諸如復查、審議、再審查、覆審、複查、複審、申訴、申復、申覆、申複、復核與覆核等均是。但並非有上述類似用語之行政不服程序，皆屬訴願先行程序，例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之異議及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之復審、依會計師法第 66 條之覆審、依行政程序法第 63 條之聲明異議等，即非訴願先行程序。訴願先行程序與行政訴訟中撤銷之訴與課予義務之訴所採「訴願前置原則」

(Vorverfahren) 內涵亦有所不同，後者係指行政訴訟之提起前，須經依法提起訴願，於不服受理訴願機關之決定時，始得提起之謂。<sup>21</sup>

此外，訴願先行程序之特徵，得就其與訴願程序之區別中觀察之：①受理與決定機關不同：訴願先行程序係由原處分機關受理並決定之。訴願原則上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為之，例外始由原處分機關受理而為之（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②目的不同：訴願先行程序係針對行政所為中

<sup>20</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5 年 10 月增訂 13 版，頁 629。

<sup>21</sup>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2015 年 8 月修訂 10 版，頁 515。

具專業性、科技性或大量集體作成之處分不服事件，就該等事件，上級機關所設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專業上未必能有效監督，而由原處分機關先行處理，藉以減少上級機關之負荷為目的，用簡易程序以發揮及增進行政效能之功能。訴願乃以維持行政統一及維護法律尊嚴，以貫徹依法行政為目的者，其程序與組織相當司法化，從而重視嚴格審理形式。<sup>22</sup>

## 二、農民健康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 項）。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第 2 項）。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 3 項）。」

---

<sup>22</sup>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2015 年 8 月修訂 10 版，頁 518。

依據上開條文，農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非經爭議審議程序，不得提起訴願。至於審議事項及程序，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以下均稱申請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二、有關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三、有關保險給付事項。四、有關身心障礙等級事項。五、有關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療費用事項。六、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 三、全民健康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 （一）現行法規範圍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第 1 項）。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第 2 項）。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

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依據上開條文，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非經爭議審議程序，不得提起訴願。至於審議事項及程序，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第1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醫療費用案件之審議（第2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特約管理案件之審議（第3項）。」

## (二) 司法實務案例

### 1、未踐行訴願先行程序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簡字第 421 號裁定以為：「惟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即已明確規定：『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法學、醫藥及保險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理由書亦載明：『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應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先行審議，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其救濟途徑為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此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甚

明。．．．。』其意旨主要係分辨中央健康保險局，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應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而非『普通訴訟程序』。足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件，以爭審會之審議為訴願先行程序，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須以經過訴願程序為前提，方得提起行政訴訟，故原告不得以此主張得逕行提起行政爭訟。」

## 2、逾越爭議審議之救濟期間者

最高行政法院91年裁字第1122號裁定以為：  
「查抗告人為全民健保被保險人，對保險人即相對人之核定發生爭議，應先申請審議會審議，不服審議結果再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可知。申請審議為訴願先行程序，依同法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

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審議期間為六十日，較諸訴願期間多出一倍。抗告人自墊費用時既獲醫師及相類病患告知可由全民健保給付，則其申請退費，被相對人以健保不給付為由拒絕，顯與其申請目的相違，竟長時間未曾表示不服，致已逾申請審議期間。且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無從適用其中有關教示救濟期間之規定，原裁定認相對人之核駁函未記載教示內容，仍應遵循申請審議期間之規定，尚難指為違誤。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502 號裁定亦表示：「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1、3 項規定：『(第 1 項)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第 3 項)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下稱爭議審議辦法），其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特約管理案件之審議。』第 4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 60 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是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案件所為核定之處分，如有爭議，應自收受核定通知文件翌日起算 6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審議，此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所為處分之爭議事件，提起行政爭訟之特別前置要件；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未遵期申請爭議審議，即屬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其起訴不備要件，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晚近則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196 號  
裁定表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就爭議審議程  
序作為訴願、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制度設計，其  
立法目的無非在於透過專業審議程序，消滅弭平  
相關紛爭。且該條就申請審議期間，已明文授權  
主管機關得以辦法定之，參諸此項期間性質上乃  
屬程序之規定，且審議辦法第 4 條所定申請審議  
期間為 60 日，相較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為長，未減損或限制人民之程序救  
濟權益，核無悖於法律保留原則。故如未經合法  
之爭議審議程序，逕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即  
屬起訴不備要件，縱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誤為實  
體認定，仍不能補正其合法性，行政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其訴。」

### （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檢討

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案件之訴願先行程序，劉宗德教授指出應得以代替訴願<sup>23</sup>，亦即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sup>24</sup>。

## 四、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就業保險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sup>25</sup>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五、國民年金保險之爭議審議程序

### （一）現行法規範圍內容

---

<sup>23</sup> 劉宗德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研修，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2010年6月，頁257。

<sup>24</sup> 相關檢討，參見陳志豐，現行健保體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1月，頁94以下。黃運湘，全民健康保險案件爭議審議程序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58以下。

<sup>25</sup> 因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自103年2月17日已改制編入勞動部，惟就業保險法之條文用語尚未修正。

國民年金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第 1 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2 項）。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依據上開條文，國民年金爭議案件非經爭議審議程序，不得提起訴願。至於審議事項及程序，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二、有關被保險人年資事項。三、有關保險費或利息事項。四、有關給付事項。五、有

關身心障礙程度事項。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第 1 項）。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事項。二、有關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事項（第 2 項）。」

## （二）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階層性問題

國民年金保險，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復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審議，為訴願之先行程序。則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其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投保資格事項所為之核定，如與被保險人發生爭議，被保險人經內政部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訴願機關究竟為何？

針對上述問題，99 年 6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文表示，「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2 規定：『本局為執行受

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給付審理、財務及帳務、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設國民年金業務處。』

係以立法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並授與國民年金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本院 93 年 5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決議文進一步指出：

「查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固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審議，為訴願之先行程序。又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係由內政部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所設立，為內部單位。惟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是國民年金爭議事項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且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

會作成審議決定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

上述決議作成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339 號判決表示：「國民年金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審議，為訴願之先行程序；且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故應可知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件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且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作成審議決定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

此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142 號判決亦表示：「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固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審議，為訴願之先行程序。又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係由內政部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所設立，為內部單位。惟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是國民年金爭議事項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且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作成審議決定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6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

另一方面，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簡字第 46 號判決亦表示：「查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固規定，國民



年金保險爭議事項，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審議，為訴願之先行程序。又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係由內政部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所設立，為內部單位。惟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是國民年金爭議事項雖係以內政部名義作成決定，且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故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作成審議決定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仍應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

### (三) 其他司法實務見解

針對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案件之法定救濟期間問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09 號裁定表示：「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

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故提起撤銷訴訟者，須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始能提起。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原處分即生形式存續力，不得對之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58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未踐行合法訴願前置程序者，其起訴不合法，且不能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 60 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

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申請人在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保險人表示不服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並應於 30 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保險人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是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通知處分，應遵守法定之 60 日不變期限申請爭議審議，否則其申請不合法，即不得為實體審議，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此為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作成處分之爭議事件，提起行政爭訟之特別前置要件。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就核定通知處分爭議事件如未遵期申請爭議審議，即屬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訴願為不合法，其起訴屬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起訴不備要件，且不能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四）國民年金保險救濟程序之檢討

國民年金法案草擬階段，學者蔡維音曾於「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及其權利救濟」一文，於該論文中，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權利救濟體系，提及規劃中之制度係設有爭議審議之先行程序。針對此種制度設計，蔡氏指出「此專責之爭議審議機關的設立，著眼點乃在於國民年金保險的專業性，固無疑問。然而，在此必須追問的是：此爭議審議程序與訴願之間的關係，當事人在爭議審議程序終結之後，可否不須再經過訴願程序，而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蓋此爭議審議委員會的設立，意旨本在於因應年金案件的專業性與複雜性，需要由熟悉該領域的專業人才來處理爭議事件，而業務執行部門的意見也可透過主管機關來代表，此外更徵詢專家學者以求考慮之周全。因此無論在專業性上與行政層級上，爭議審議程序都高於一般訴願程序，

若此爭議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當事人還須進行訴願，則未免有權責倒置、浪費資源之疑慮。」基於上述理由，蔡氏主張，「當事人在爭議審議程序終結之後，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sup>26</sup>

此外，晚近亦有研究報告指出，基於爭議審議委員組成以及就國民年金領域之專業性，相較於一般訴願委員會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更妥善的作法，即將爭議審議程序規範設計為「相當訴願程序」，對審議決定不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基此，建議修改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將該條項規定「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改為「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行政訴訟」或「審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另外，於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中，增設規定「關於審

---

<sup>26</sup> 蔡維音，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及其權利救濟，載：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作者自刊，1999年6月，頁313。於同書所附之研討會實錄中，可見蔡氏有如下之發言：「關於爭議救濟途徑，現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規劃可能採取類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設置爭議審議委員會。在行政訴訟法修正後，原有訴願、再訴願之程序變革為訴願只有一級，而後直接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因此在考慮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的救濟途徑上，應相應於新制而作調整。爭議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著眼於社會保險領域法關係的複雜性、專業性及各部會之間須協調一致的需求，因此由專家學者來處理爭議事項。若就該爭議事項作成決定之後還要回到原處分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審查一次，之後再行政訴訟。此程序設計是否有利益存在？毋寧說只會造成訴訟資源的浪費以及時間上的拖延。又國民年金制度之目的在保障老年人生計上最基本的需要，若為貫徹其權利而須透過如此多層重複的審查，則將侵蝕此制度預期之成果。故在規劃國民年金權利救濟途徑時，可省略訴願程序，直接把爭議審議作為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免除重複審理。」參見「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及其權利救濟」會議記錄，載：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作者自刊，1999年6月，頁390。

議程序事項，除本辦法規定外，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俾使爭議審議與訴願之程序規範相當。<sup>27</sup>

---

<sup>27</sup> 蔡進良、詹鎮榮，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1年12月，頁77、85。

# 第三章 我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必要性 分析

## 第一節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制度

### 一、法源

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第 1 項）。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sup>28</sup>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3 項）。」

基於上開條文第 3 項，我國另有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處理爭議審議案件。

### 二、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之申請人

---

<sup>28</sup> 因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已改制編入勞動部，惟勞工保險條例之條文用語尚未修正。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勞工保險局之核定事項，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可提起爭議審議（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

此外，若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理申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又投保單位得依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請求為其辦理申請手續，並不得違背其意思（同條第 2 項）。

### 三、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之範圍

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爭議審議之範圍包含下列各項：①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②有關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③有關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④有關保險給付事項。⑤有關職業傷病事項。⑥有關失能等級事項。⑦有關職業災害診療費用事項。⑧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 四、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之申請程序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申請人應自其事由消滅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第1項）。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憑（第2項）。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第3項）。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勞保局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第4項）。」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7條）。

## 五、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之應載明事項

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①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投保單位申請，應記明名稱、保險證字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②收受或知悉勞保局原核定之年月日。③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④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⑤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⑥年、月、日。同條第2項並規定，申請審議應附勞保局原核定函影本。

## 六、勞工保險爭議事項申請程序合法性之審查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5條規定：「勞保局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第1項）。勞保局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一併檢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第2項）。」

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若認為程式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 20 日內補正。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8 條）。

## 七、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組成

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件，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①曾任大學教授法學、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②曾任法官、律師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法制業務三年以上者二人。③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④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務者二人。此外，同條第 2 項規定委員任期最長 2 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八、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決議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1 條規定：「審議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 1 項）。前項決議之表決方式以舉手或點名為之，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第 2 項）。」

## 九、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審理程序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審議決定，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但不得逾 2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

此外，爭議審議案件如有：①審議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②申請審議逾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但書所定期間。③申請人不符合第 2 條之規定。④申請人不符合第 6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⑤原核定已不存在。⑥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⑦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 2

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之情形時，爭議審議會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 十、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之證據調查

審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審查、鑑定後，提審議會審議（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上述專家列席說明（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5 條）。再者，審議會對於審議事件，認為有複檢被保險人傷病或失能程度之必要時，得指定醫院之專科醫師予以複檢。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複檢（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

## 十一、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決議之作成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審議無理由者，審議會應以審定駁回之（第 1 項）。勞保局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第 2 項）。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審議會應以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

逕為變更之審定或發回勞保局另為核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或核定(第3項)。」

## 十二、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結果之通知與執行

爭議審議會作成決議後，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並於審定後15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保局。勞保局對於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5日內執行之。且審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定辦法第23條)。

此外，審定書應記載之事項包括：①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申請人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證字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②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③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審定者，得不記載事實。④審定機關及其首長。⑤年、月、日(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定辦法第24條)。

## 第二節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司法實務見解

## 一、逾期申請者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149 號裁定表示：「對勞工保險事項申請爭議審議者，應遵守 6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否則，其申請即屬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審定，訴願決定亦不得為實體審理，此為勞工保險事項爭議事件提起行政爭訟之特別前置訴願程序，故未遵期申請爭議審議審定者，即屬未踐行合法訴願前置程序，其起訴即不備其他要件，且無從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爭議審議為必行程序

針對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是否具有任意性之問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簡字第 75 號判決以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均稱申請人）對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審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

勞保局向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此等法文所規定『得』，亦係指受處分人就行政處分結果不服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爭議審議救濟，就爭議審定結果，不服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訴願救濟，並非任意性規定受處分人得選擇不踐行爭議審議先行程序而逕提起訴願或撤銷訴訟權利至明。是原告主張：上開條文並非使用『應』之文字，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並非原告依法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前之必要程序。換言之，此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sup>29</sup>申請審議之『訴願先行』程序，係任意性之規定，人民自得選擇是否踐行此種訴願先行程序云云，容有誤解，尚不可採。」

### 第三節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必要性分析

#### 一、勞工保險給付案件類型分析

2008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前，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包括：生育、傷病、殘廢、老年與死亡等給付。針對殘廢給付，勞工保險局曾於2006年間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

---

<sup>29</sup> 因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顧問協會撰寫「勞工保險殘廢給付作業改善之研究」報告，該研究之結案報告指出，殘廢給付案件發生爭議之主要原因可歸納為 6 大項如下<sup>30</sup>：

#### 1、投保狀態異常：

指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有不符給付規定之異常變動，具體而言，包括①發生事故後加保。②薪資加保異常：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低於被保險人實際所領取之薪資，或被保險人診斷殘廢日期之前 6 個月薪資加保有異常情形。③無就業而投保：被保險人僅在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而無實際就業情形。

#### 2、申請條件不符：

被保險人申請事項與申請要件規定不符合。包括①非工作中促發疾病：此類爭議通常屬於職業病爭議案件，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給付，但承辦人員判定為普通傷病給付。②逾兩年請求權：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超過二年方申請殘廢給付。③死亡後提出申請：被保險人本人已死亡後方由家屬申請，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保險人已死亡，則不再予

---

<sup>30</sup> 葉奇峰、張世佳、張甫任，勞工保險殘廢給付作業改善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研究單位：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問協會，2006 年 11 月，頁 63 以下。

以殘廢給付。

### 3、法規辦法變更：

最常見者為被保險人以過去已發生之殘害事故要求以新法令核判給付。例如皮膚、塵肺症障害或乳房切除畸形障害之審查標準。

### 4、申請人與承辦人認知差異：

包括①申請人對判定等級不符：由於殘廢等級項目極多，許多認定標準常涉及專業認定，難以制定簡易而明確之判定標準，由於申請人往往於申請書上填具較為偏高之給付等級，並事先產生期待，結果常造成對判定給付等級不服之情事。②判定未達給付標準：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但承辦人員認為被保險人殘廢情況嚴重程度不符合給付標準，經判定認為不予給付；常見者如軀幹之腰椎與胸椎活動度障礙之判定，以及胸腹部臟器之心臟功能之判定。

### 5、不同給付種類之擇領：

包括①殘老擇領：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殘廢給付及老年給付請領資格時，須擇一請領，如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則不予給付殘廢給付。②被保險人同時符合

殘廢給付與死亡給付請領資格時，須擇一請領，如被保險人已領取死亡給付，則不予給付殘廢給付。

#### 6、暫不給付：

部分申請案件由於尚有申請條件未能確認，而暫不予以給付，常見情形包括①症狀未固定：被保險人因尚處於康復階段、住院治療中、療程太短、未依醫師指示進行治療或未滿法定期限一年時，尚無法申請給付。

②欠繳保費：包括被保險人個人欠費或投保單位欠費之情形。

## 二、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分析

以 2015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所實際受理之爭議審議案件而言，勞工保險案件可分為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現金給付（包含生育、老年、傷病、死亡與失能給付 5 種）暨醫療給付（分為職災住診醫療與職災門診醫療兩種情形），以及其他事項等數大類。

各類案件中，投保資格案件共有 380 案、占 10.14%，投保薪資案件共有 189 案、占 5.04%，生育給付共有 33 案、占 0.88%，老年給付共有 182 案、占 4.85%，傷病給付共有 1562 案、占 41.66%，死亡給付共有 128 案、占 3.41%，失

能給付共有 837 案、占 22.32%。職災住診醫療共有 200 案、占 5.33%，職災門診醫療則為 0 案，至於其他事項則有 52 案，占 1.39%。

由上開統計數字，若將傷病給付暨失能給付，以及職災住診醫療之涉及醫理見解之勞保給付案件數相加，共有 2599 案、占 69.31%，幾近有 7 成。由於勞動力為勞工賴以維生之重要無形資產，故傷病、失能給付之認定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若事涉職業災害之認定，則勞保給付金額之差距更大；故實務上案件量大，實有其道理所在。

### 三、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與訴願會之組成差異

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置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由於勞工保險給付案件中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案件等，常涉及醫理見解之專業判斷，故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特別規定爭議審議會須具有醫學專業背景之人擔任委員。

此外，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

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觀察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與訴願會組成之區隔，可知前者之「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之規定，乃兩者之最大差異所在。

#### 四、小結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針對審議範圍詳細列有 8 款之規定，且非經爭議審議者不得提起訴願；又觀察爭議審議會與訴願會之組成，最大之差別在於爭議審議會置有具醫學專長之專門委員。按爭議審議之程序乃是行政機關之內部審查程序，又勞工保險案件若涉及職業災害認定、失能等級界定等須要高度醫學專業始能合理、正確判斷時，得藉由爭議審議程序使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進一

步審視勞工保險局之行政處分是否適法，實為吾人不容否認之處。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訴願先行政程序乃是人民提起訴願前之必要階段，然就行政救濟制度而言，如本研究第一章之「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分析」所述，亦有法規設有復審或懲戒之取代訴願程序，行政處分之當事人得經復審或懲戒之取代訴願程序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換言之，訴願先行政程序多有案件專業性之考量，故希望藉由爭議審議等內部救濟程序，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然若規定非經訴願先行政程序不得提起訴願，則難免有浪費訴訟資源、徒增人民訟累之虞，是亦有訴願取代程序之立法方式。

學者李震山指出，訴願採先行政程序，自然具有行政內部自我審查及減輕上級機關負荷之功能，但是否有助於人民權利保障方是重點之所在。人民訴訟權或訴願權之保障，應直接、有效率且無漏洞。據此，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採行，究係多一道程序、擾民費時，以致對訴願權為不必要之限制，進而不符合救濟程序上應迅速不遲延之效能原則。或是針對專業案件，反而更能收到尊重專業、有效保障權利之效果，進而減少上級機關之負荷，增進行政效能，此種利弊爭論常因行政事件

之多樣性，行政處分機關反省機能之強弱，以及對有效權利保障（effektiver Rechtsschutz）詮釋不同，難有定論。折衷之計，或可將訴願先行程序改為任意性而非強制性，由人民自為決定，就先提異議或逕提訴願擇一而為。如此既可保障人民自我決定權，又可兼顧專業考量，以及憲法與行政效能原則。<sup>31</sup>

按就法律性質而言，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乃是訴願先行程序，為提起訴願前之必要階段。亦即被保險人非經爭議審議不得提起訴願，此一方式雖顧及勞工保險爭議案件之專業性與特殊性，亦有救濟程序疊床架屋之疑慮。前開李震山教授所述有關訴願先行程序任意性之見解，雖然得於行政效能與人民行政救濟權利兩者之間求得平衡，但是否反而使一般人民更感混亂，而有治絲益棼之虞，不無討論之餘地。

另一方面，學者郝鳳鳴教授明確指出，基於勞工保險給付之小額性、急迫性及考量勞工保險目的之達成，應簡化救濟層級，以便利人民能迅速獲得救濟，其方法為以爭議審議程序替代訴願程序<sup>32</sup>。

此外，謝榮堂教授亦指出，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若以反面解釋觀之，行政救濟程序應僅限於訴願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立法者於訴願程序之前，另設申訴、審議、複查或審議

<sup>31</sup>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2015 年 8 月修訂 10 版，頁 518、519。

<sup>32</sup> 郝鳳鳴，勞工保險權利救濟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88-2414-H-194-005，計畫主持人：郝鳳鳴，執行機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執行期限：1998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頁 3。相關討論，亦可參見黃文力，我國勞工保險權利救濟制度之研究—兼論德日相關制度與借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1 月，頁 138 以下。

等程序，增加行政救濟程序，延長人民權利救濟途徑，延後獲得救濟之時間。理論上，雖然得使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再一次進行自我合法性及適當性之審查。但對人民而言，則是獲得權利救濟之路途更為遙遠。<sup>33</sup>

上述郝鳳鳴教授與謝榮堂教授之看法均屬擲地有聲之見解，而誠如本研究第二章所述，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案件以及國民年金案件，皆有學者主張得以爭議審議程序代替訴願。其理在於基於社會保險案件之專業性與複雜性，專責處理之爭議審議會往往較之訴願會更能妥當判斷。

如本研究第三章之分析，爭議審議會之組成包括法律、社會保險、醫學及其他領域之專家學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則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另一方面，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乃是訴願先行程序，由於爭議審議會可謂較訴願會更具專業性與代表性，且審理程序亦有嚴格規範，因此若基於簡化救濟層級、減少人民訟累之考量，應繼續維持爭議審議程序而取消訴願程序。亦即人民得於經過爭議審議程序後，逕行得起行政訴訟，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

<sup>33</sup> 謝榮堂，訴願及其前置程序之必要性研究，軍法專刊，第57卷第1期，2011年2月，頁112。



綜上，建議日後可考慮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將訴願先行程序改為訴願取代程序，以使得勞工保險之申請人於審定結果作成後，若不服審定結果時，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附錄一：勞工保險爭議訴願案件統計表（92年-104年）

（年度）	收案數量= A+B+C+D	撤銷 A	不受理 B	駁回 C	其他（含 移轉管轄、 當事人撤 回、他結）D
92	1194	124	133	893	44
93	967	64	98	770	35
94	681	28	56	570	27
95	694	36	69	565	24
96	669	57	84	501	27
97	705	52	80	541	32
98	1029	84	102	821	22
99	974	73	96	781	24
100	817	44	90	656	27
101	755	37	90	612	16
102	751	20	83	630	18
103	686	15	83	582	6
104	585	8	79	482	16

附錄二：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收、結案件數統計（87-104 年）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受理 件數	2278	8176	6588	4784	4963	5162	4232	4083	4277
結案 件數	2112	5453	8813	4694	4940	5441	4888	4057	4234
備註	尿毒洗腎 案件 536 件	塵肺症 件 3148 件	塵肺症 件 5090 件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受理 件數	4270	5038	5948	5098	4227	4353	4710	4224	3722
結案 件數	4176	4825	5711	5458	4229	4481	4555	4387	3750
備註								含受理 醫院核 退 25 件	含受理 醫院核 退 18 件

附錄三：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5年1-6月）

第44-55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174	9.62%	108	14	39	11	2		
	投保薪資	83	4.59%	47	6	27	2	1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4	0.77%	7		2		5	
		老年給付	96	5.31%	80	5	6	3	2	
		傷病給付	785	43.42%	539	83	115	40	8	
		死亡給付	54	2.99%	41	4	4	3	2	
		失能給付	416	23.01%	265	42	82	22	5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89	4.92%	47	18	15	7	2	
		職災門診醫療								
		其他事項	28	1.55%	16	1	8	3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2	0.11%	2						
	就業保險給付	67	3.71%	33	3	20	2	9		
合計	件數	1808		1185	176	318	93	36		
	百分比(%)			65.54%	9.73%	17.59%	5.15%	1.99%		

附錄四：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4年）

第20-43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80	10.14%	191	33	125	25	6		
	投保薪資	189	5.04%	107	10	64	7	1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33	0.88%	22	1	1	1	8	
		老年給付	182	4.85%	142	6	19	6	9	
		傷病給付	1562	41.66%	1093	128	264	69	8	
		死亡給付	128	3.41%	95	5	17	6	5	
		失能給付	837	22.32%	506	66	212	42	11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00	5.33%	128	14	46	6	6	
		職災門診醫療								
		其他事項	52	1.39%	25	2	17	8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20	0.53%	15	5					
	就業保險給付	167	4.45%	85	15	36	9	22		
合計	件數	3750		2409	285	801	179	76		
	百分比(%)			64.24%	7.60%	21.36%	4.77%	2.03%		

附錄五：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3 年）

第 1-19 次會議

種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分類		件數	百分比 (%)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 3 條之 2 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58	8.16%	187	44	104		17	6	
	投保薪資		145	3.31%	80	12	50		1	2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21	0.48%	14	1	3			3
		老年給付		144	3.28%	113	8	10		5	8
		傷病給付		1978	45.09%	1434	149	304		78	13
		死亡給付		156	3.56%	115	11	20		6	4
		失能給付		1078	24.57%	670	59	303		41	5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51	5.72%	158	26	51		13	3
		職災門診醫療			0.00%						
	其他事項		65	1.48%	41		22		1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23	0.52%	11	12						
就業保險給付		168	3.83%	83	29	41		4	11		
合計	件數		4387		2906	351	908		166	56	
	百分比 (%)			100%	66.24%	8.00%	20.70%		3.78%	1.28%	

附錄六：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2年）

第 389-412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合計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件數	百分比(%)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46	7.60%	202	54	67	18	5	
	投保薪資	139	3.05%	69	11	48	4	7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7	0.37%	9	0	5	0	3
		老年給付	264	5.80%	204	15	19	7	19
		傷病給付	1956	42.94%	1389	153	306	100	8
		死亡給付	162	3.56%	108	17	23	11	3
		失能給付	1131	24.83%	758	59	276	35	3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74	6.02%	176	31	47	14	6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98	2.15%	57	10	19	11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15	0.33%	15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153	3.36%	75	22	40	5	11	
合計	件數	4555		3062	372	850	205	66	
	百分比(%)		100%	67.22%	8.17%	18.66%	4.50%	1.45%	

附錄七：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1年）

第 365-388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合計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件數	百分比(%)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73	8.32%	221	47	74	19	12	
	投保薪資	133	2.97%	94	15	15	8	1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21	0.47%	13	3	1	1	3
		老年給付	141	3.15%	109	9	12	6	5
		傷病給付	1698	37.89%	1154	100	329	94	21
		死亡給付	212	4.73%	157	15	26	13	1
		失能給付	1250	27.90%	848	68	253	74	7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307	6.85%	229	30	33	11	4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10	2.45%	70	9	26	3	2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30	0.67%	23	7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206	4.60%	104	41	41	5	15	
合計	件數	4481		3022	344	810	234	71	
	百分比(%)		100%	67.44%	7.68%	18.08%	5.22%	1.58%	



附錄八：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100年）

第 341-364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94	9.16%	233	53	80	24	4		
	投保薪資	130	3.02%	85	16	22	4	3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9	0.44%	11	2	3	0	3	
		老年給付	161	3.75%	133	1	11	6	10	
		傷病給付	1201	27.94%	762	78	279	62	20	
		死亡給付	201	4.68%	131	21	28	17	4	
		失能給付	1495	34.78%	1009	114	276	87	9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303	7.05%	200	29	40	21	13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63	3.79%	88	13	54	7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24	0.56%	18	6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208	4.84%	111	26	47	6	18		
合計	件數	4299		2781	359	840	234	85		
	百分比(%)		100%	64.69%	8.35%	19.54%	5.44%	1.98%		

附錄九：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9年）

第 317-340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649	11.89%	333	88	173	33	22		
	投保薪資	218	3.99%	168	16	27	5	2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6	0.29%	7	2	4	0	3	
		老年給付	177	3.24%	145	5	15	6	6	
		傷病給付	1430	26.20%	703	91	509	83	44	
		死亡給付	230	4.21%	152	22	30	19	7	
		失能給付	1823	33.40%	1258	163	321	75	6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376	6.89%	264	34	52	21	5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04	1.91%	53	10	20	16	5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75	1.37%	55	2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360	6.60%	186	43	91	9	31		
合計	件數	5458		3324	494	1242	267	131		
	百分比(%)		100%	60.90%	9.05%	22.76%	4.89%	2.40%		

附錄十：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8年）

第 293-316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556	9.74%	313	94	92		51	6	
	投保薪資	306	5.36%	243	30	9		23	1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30	0.53%	16	2	7		1	4
		老年給付	391	6.85%	270	7	43		57	14
		傷病給付	1414	24.76%	755	88	450		65	56
		死亡給付	246	4.31%	155	30	26		28	7
		失能給付	1951	34.16%	1328	213	316		87	7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385	6.74%	231	60	78		9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75	1.31%	46	6	7		14	2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6	0.11%	2	4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351	6.15%	159	13	141		20	18	
合計	件數	5711		3518	547	1169		355	122	
	百分比(%)		100%	61.60%	9.58%	20.47%		6.22%	2.14%	

附錄十一：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7年）

第 269-292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412	8.54%	240	94	41		32	5	
	投保薪資	144	2.98%	77	36	15		14	2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2	0.25%	5	2	5		0	0
		老年給付	164	3.40%	89	4	38		25	8
		傷病給付	1360	28.19%	697	87	471		44	61
		死亡給付	234	4.85%	146	22	40		24	2
		殘廢給付	1742	36.10%	1196	186	277		73	10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378	7.83%	247	34	82		7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08	2.24%	58	8	16		26	0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271	5.62%	203	2	56		9	1	
合計	件數	4825		2958	475	1041		254	97	
	百分比(%)		100%	61.31%	9.84%	21.58%		5.26%	2.01%	

附錄十二：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6年）

第 245-268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06	7.33%	187	59	44	13	3		
	投保薪資	86	2.06%	54	13	4	6	9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5	0.36%	7	2	5	0	1	
		老年給付	104	2.49%	63	6	22	9	4	
		傷病給付	1269	30.39%	654	76	464	37	38	
		死亡給付	251	6.01%	173	13	43	19	3	
		殘廢給付	1713	41.02%	1191	147	323	46	6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31	5.53%	162	17	48	4	0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89	2.13%	46	8	9	25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112	2.68%	46	4	59	2	1		
合計	件數	4176		2583	345	1021	161	66		
	百分比(%)		100%	61.85%	8.26%	24.45%	3.86%	1.58%		

附錄十三：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5年）

第 221-244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292	6.90%	194	61	30		4	3	
	投保薪資	72	1.70%	38	14	10		8	2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17	0.40%	5	3	9		0	0
		老年給付	134	3.16%	101	4	19		5	5
		傷病給付	1222	28.86%	576	123	454		37	32
		死亡給付	269	6.35%	158	28	61		19	3
		殘廢給付	1795	42.39%	1219	144	392		32	8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18	5.15%	155	20	41		1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29	3.05%	63	20	18		28	0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86	2.03%	32	7	35		3	9	
合計	件數	4234		2541	424	1069		137	63	
	百分比(%)		100%	60.01%	10.01%	25.25%		3.24%	1.49%	

附錄十四：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4年）

第 197-220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200	4.93%	121	40	31		7	1	
	投保薪資	53	1.31%	21	16	8		7	1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23	0.57%	13	4	6		0	0
		老年給付	156	3.85%	101	10	27		12	6
		傷病給付	1031	25.41%	513	175	306		29	8
		死亡給付	240	5.92%	150	53	22		15	0
		殘廢給付	1843	45.43%	1305	256	248		23	11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42	5.96%	158	41	38		2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77	4.36%	110	16	24		26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92	2.27%	28	2	38		1	23	
合計	件數	4057		2520	613	748		122	54	
	百分比(%)		100%	62.11%	15.11%	18.44%		3.01%	1.33%	

附錄十五：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3年）

第 173-196 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326	6.67%	178	109	29		10	0	
	投保薪資	75	1.53%	58	8	3		6	0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21	0.43%	16	1	4		0	0
		老年給付	156	3.19%	106	10	25		12	3
		傷病給付	1049	21.46%	553	145	302		45	4
		死亡給付	261	5.34%	172	22	45		21	1
		殘廢給付	2461	50.35%	1684	373	347		56	1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29	4.68%	157	34	33		4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54	3.15%	93	21	19		20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156	3.19%	42	22	65		2	25	
合計	件數	4888		3059	745	872		176	36	
	百分比(%)		100%	62.58%	15.24%	17.84%		3.60%	0.74%	



附錄十六：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2年）

第149-172次會議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442	8.12%	306	102	21		10	3	
	投保薪資	129	2.37%	105	17	2		5	0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24	0.44%	14	1	9		0	0
		老年給付	141	2.59%	104	6	24		2	5
		傷病給付	1073	19.72%	635	138	255		38	7
		死亡給付	353	6.49%	196	86	60		8	3
		殘廢給付	2544	46.76%	1895	338	252		52	7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234	4.30%	174	19	34		4	3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167	3.07%	102	17	32		15	1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334	6.14%	92	46	135		9	52	
合計	件數	5441		3623	770	824		143	81	
	百分比(%)		100%	66.59%	14.15%	15.14%		2.63%	1.49%	

附錄十七：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91年）

種類	分類	處理結果		合計		審議		不予受理		撤回
		件數	百分比(%)	駁回	撤銷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3條之2規定撤銷原核定		其他		
勞工保險案件 (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申請之保險權益事項)	投保資格	254	5.14%	164	51	15		22	2	
	投保薪資	29	0.59%	27	0	0		2	0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30	0.61%	14	4	11		1	0
		老年給付	191	3.87%	120	5	48		9	9
		傷病給付	1149	23.26%	695	154	250		46	4
		死亡給付	334	6.76%	235	35	40		20	4
		殘廢給付	2161	43.74%	1511	324	223		97	6
	醫療給付	職災住診醫療	199	4.03%	145	39	8		7	0
		職災門診醫療	0	0.00%	0	0	0		0	0
		其他事項	308	6.23%	149	48	63		39	9
	醫院職災診療費用案件及職業病健檢	0	0.00%	0	0	0		0	0	
	就業保險給付	285	5.77%	83	25	160		11	6	
合計	件數	4940		3143	685	818		254	40	
	百分比(%)		100%	63.62%	13.87%	16.56%		5.14%	0.81%	

附錄十八：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統計表（90年）

月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收件	328	367	413	377	447	367	422	455	351	412	417	428	4784
撤銷	20	85	71	65	56	44	35	59	46	32	43	47	603
駁回	155	398	295	276	295	253	257	315	340	226	283	322	3415
勞保局依爭議審 議辦法 第7條規定 註銷原核定同意 補付	19	57	38	49	49	53	65	58	57	41	65	76	627
不予受理	0	4	0	2	0	3	5	3	2	0	1	0	20
撤回	0	6	1	1	2	4	4	2	3	1	4	1	29
總計	194	550	405	393	402	357	366	437	448	300	396	446	4694

## 參考文獻

尤重道，訴願先行政程序與訴願前置主義暨特殊訴願程序（一）～（五），

現代地政，第 326 期～第 330 期，2008 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增訂 13 版，2015 年 10 月。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修訂 10 版，2015 年 8 月。

郝鳳鳴，勞工保險權利救濟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

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88-2414-H-194-005，計畫主持人：

郝鳳鳴，執行機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執行期限：1998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

郭明政，全民健保法評析—以德國相關法制為例之比較觀察，載：社會

安全制度與社會法，作者自刊，1997 年 11 月。

郭明政、林永裕、林宏陽，重返福利國家—台灣勞保年金及國民年金之

立法與實施，載：國立政治大學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編，勞動、

社會與法，元照，2011 年 5 月。

陳志豐，現行健保體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

文，2003 年 1 月。

黃文力，我國勞工保險權利救濟制度之研究—兼論德日相關制度與借

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1 月。

黃運湘，全民健康保險案件爭議審議程序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

士論文，2006年6月。

葉奇峰、張世佳、張甫任，勞工保險殘廢給付作業改善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研究單位：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問協會，2006年11月。

劉宗德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研修，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2010年6月。

蔡維音，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及其權利救濟，載：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作者自刊，1999年6月。

蔡進良、詹鎮榮，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1年12月。

謝榮堂，社會法治國基礎問題與權利救濟，元照，2008年11月。

謝榮堂，訴願及其前置程序之必要性研究，軍法專刊，第57卷第1期，2011年2月。

謝榮堂，臺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編，社會法，元照，初版，2015年1月。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元照，初版，2010年6月。

鍾秉正，社會保險法論，三民，修訂三版，2014年9月。